

## 临沂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（医疗救助） （2022年1-3月）

区县	申报指南	救助标准	救助情况			
			参保补贴支出 (万元)	门诊和住院 救助人数 (万人)	门诊救助支出 (万元)	住院救助支出 (万元)
全市	医疗救助对象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。	1、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对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定额补贴。2、医疗救助。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不设起付标准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，其中，特困人员给予100%的医疗救助，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；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给予70%的医疗救助，年度救助限额1万元。脱贫攻坚过渡期内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50%的医疗救助，年度医疗救助限额1万元；3、再救助。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，超过5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%的再救助，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。脱贫攻坚过渡期内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，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%的再救助，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。	5459.81	5.17	1709.92	6506.52
兰山区			0	0.14	62.85	275.96
罗庄区			172.19	0.05	26.08	118.11
河东区			205.09	0.09	57.23	159.46
沂南县			1730.40	0.82	217.19	1233.18
郯城县			338.17	0.34	81.75	539.31
沂水县			0	0.95	302.54	1175.52
兰陵县			0	0.34	208.52	887.23
费县			0	0.34	161.87	501.39
平邑县			1638.50	0.81	222.87	631.08
莒南县			265.32	0.79	100.43	340.32
蒙阴县			138.87	0.21	75.36	295.22
临沭县			907.97	0.27	180.18	315.80
高新区			63.30	0.02	13.05	33.94